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嘉義縣族語保母遴選【口試】報名簡章

壹、報名資格：可立即執行 0 歲(含)以上在宅托育族語傳承計畫之下列原住民族保母：

- 一、親屬保母：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且家中有三親等以內 0 歲(含)以上至 5 歲以下(未就讀幼兒園)之原住民族幼兒。
- 二、一般保母：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與幼兒同語言別)，且具一般保母資格者(無親屬關係)。

貳、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參、報名方式：

- 一、郵寄：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一)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寄送「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科收(信封上請註明：族語保母徵選，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親送本府：嘉義縣政府 4 樓(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科)

肆、測驗日期：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伍、測驗地點：另以電話及公函通知。

陸、錄取人數：5 人。

柒、遴選方式：

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由本府書面審查，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將於 112 年 3 月 24 日於本處網站(搜尋「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公告參加口試測驗人員名單，並同時以報名表所載通訊電話通知或逕電洽本會承辦人柳小姐(恕不另行發文通知)。

第二階段 面試：全程採口說測驗，每位測驗時間計 8 分鐘

1. 以全族語自我介紹(2 分鐘)
2. 委員提問並以全族語回答(6 分鐘)

捌、簡章索取：請至本府民政處網站下載報名簡章或逕向本府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科索取。聯絡電話：05-3620123 轉 8582 柳小姐

玖、注意事項：

- 一、通過口說測驗者，並參加原住民族語托育訓練課程(12 小時)結業者，始取得族語保母資格。
- 二、具族語保母資格者，需收托 0 足歲以上至 5 歲以下未進入幼兒園就讀之原住民族幼兒，即可向住居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族語保母托育獎助。

附件 1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報名表

填寫日期：112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族群別		語言別 (語系)	※此語系為口說測驗之語系		
電話		行動電話			
住址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保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母，申請此類別者，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 2. 幼兒保育、護理或家政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3.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				
預計收托 幼兒(至多 2名)	姓名		關係		年齡
檢附證明 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證明與收托幼兒具三等親內關係) 3.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父母/監護人同意書				
備註	收托幼兒 0 足歲計算基準：以報名時日期為準。				



幼兒父母/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_____（被托育幼兒之父或母或監護人），同意委託_____於取得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保母資格後，托育幼兒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